

044178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5〕45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平县榆树林子镇 大西营子村建设用地的批复

建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建平县榆树林子镇大西营子村建设用地的请示》
(建政〔2024〕98号)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建平县集体农用地 0.1684 公顷（含耕地 0.167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建平县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“高耗能、高排放”项目的，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高

耗能、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》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6号）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朝阳市人民政府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5年1月20日印发
